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傳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160號、112年度緩字第5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0779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傳忠於民國111年8月14日21時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村00號3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查獲。該案嗣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因該案中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3年12月7日緩起訴期滿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1年8月14日經警查獲時，扣得晶體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前淨重0.0891公克，驗後淨重0.0779公克），經送鑑定，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

01 草屯療養院111年9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800496號鑑驗書、
0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、扣案物照片附卷可查。依此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含毒品危
04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5 他命，而屬違禁物。因毒品包裝袋所殘留之微量毒品難以析
06 離，故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連同包裝袋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
07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08 予沒收銷燬之。鑑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
09 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
10 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蕭佩宜